

盐都区学富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包二）

采  
购  
合  
同

发包方：（甲方）盐城市盐都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盐城市盐都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项目编号：JSZC-320903-JSWD-G2025-0196

项目名称：盐都区学富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包二）

发包方：（简称甲方） 盐城市盐都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简称乙方）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都区学富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盐都区学富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包二）

2、服务内容：成立机构、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签订合同、整理网签系统表格等。

3、服务范围：盐都区学富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采购包二）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68000.00 元（小写），叁拾陆万捌仟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 2、服务期满，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

（备注：对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资金。）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368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备注：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http://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4、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 2、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文件、资料由乙方自行向相关部门收集，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2. 乙方逾期完成工作和提交成果的，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 1 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的 0.1%作为违约金，在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中止



或终止合同，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项目违约，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扣除合同最高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调查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调查工作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性质严重的，将被列为不诚信单位并上报市、省行政主管部门。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约定事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结果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2号16幢  
 联系电话：025-84539535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6

